

# 浑南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

## (2023)第9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于2023年2月11日批准《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39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，同意将浑南区集体农用地1.2044公顷(含耕地0.7305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3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意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.2044公顷。省自然资源厅于2023年5月30日印发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3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23〕366号)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用地面积及位置

批准用地1.2044公顷，位于沈阳市浑南区桃仙街道姚沟村1.2044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1.2044公顷(含耕地0.7305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322公顷。

### 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

浑南区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沈政发[2020]20号)等法律及规章制度，制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(沈阳市浑南区2021年度第39批次建设用地)，并于2021年10月22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，相关补偿安置工作由街道办事处协调组织相关部门按此方案实施。

### 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

### 四、辽政地〔2023〕366号批复自2023年5月30日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### 五、附则

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，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，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